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UAY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6 日

华仪电气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料目录

- 1、《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3、《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4、《关于取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17、《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1 《关于选举陈孟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范志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张学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关于选举张传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关于选举陈建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6 《关于选举陈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1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罗剑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关于选举祁和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01 《关于选举周丕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02 《关于选举林忠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一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239.3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3.96%;实现营业利润-5,164.5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50.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2.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80.53%。

1、输配电产业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大细分市场开拓力度,加强营销改革,抓住公司管理创新、信息化建设的契机,对输配电业务进行整合,实现输配电业务产供销一体化运营。2016 年,公司输配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2,064.64 万元,同比下降了 4.62%。报告期,输配电产业主要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积极完善营销体制,探索新的营销模式。在国网、南网集中招标模式不断优化和调整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不断完善营销体系,调整营销政策,在巩固两网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轨道交通、通信、供热改造、电力工程总包等细分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及铁路市场业务实现较大突破,铁路市场业务实现翻番,成功进入了工程总包领域,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向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理顺营销渠道,优化网络建设,加强市场推广,先后参与了第七届配电自动化技术应用论坛、2016 年中国(珠海)绿色创新电力大会等行业会议。此外,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不断加强和完善海外营销团队建设。2017 年 1 月,公司正式设立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进军国际市场的销售、投资和管理平台。

2) 深入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深入推行精益生产管理,优化工业布局,提升了工艺技术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跨部门生产突击小组,

成功解决了制造部订单集中交货问题，鼓励各制造部间人员借调，既丰富一线员工的装配技能，又满足相关订单生产任务要求。

3) 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队伍建设，推动技术进步。建立了输配电中心试验室、伍斌技能大师工作室，以提高自身技术装备水平、科技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促使新技术尽快转化为新产品。

2、风电产业

在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下行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加大对风电场运营、运维、工程总包业务的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参与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44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92%。报告期内，风电产业主要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根据市场形式和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风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先后完成了 2MW 低风速机组、2.5MW 低风速机组及台风型机组产品的研发。继续深化与五大发电集团的合作关系，积极培育和拓展区域客户。在制造布局上，继续优化浙江乐清风电产业园、吉林通榆工业园、上海临港工业园、宁夏平罗工业园、黑龙江牡丹江工业园五个制造基地资源的合理调配；借助风电场运营大数据监控中心，实时掌握用户风场的实际运行情况，实现对风场的集中式管理。

2) 积极推进 EPC 总包项目及公司自营风电场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平鲁红石峁风电场一期 150MW 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寿阳平头镇 49.5MW 风电场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受送出线路、雨季影响，预计分别于 2017 年第四季度、第三季度实现并网。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风电场项目鸡西平岗风电场和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稳步推进，平岗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实现首台机组并网发电，恒山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并网发电。

3) 大力拓展风电场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项目、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项目、河南永城项目共计 80 万 kW 风资源开发协议，对于推动公司的风机销售和风电场自营业务将起到显著作用。

4) 积极布局风电场运维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风电场运维业务，积极参与风电场的运维招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服务，加大对风电场运维能力管理，

培养运维人才、降低运维成本、总结运维经验、提高运维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公司风电机组首批出质保项目山西云雾峪风电场一期项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运维业务。随着公司前期批量供货的风电场项目将逐步出质保，公司的运维业务有望得到提升。

3、环保产业

环保产业是公司着力培育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在农村污水、河道、工业污水等细分领域的布局，完成了 HYS-1 型和 HYL-100 型一体化设备的初步开发，并初步搭建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工业废水工程多份订单。与温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日本九州大学、西日本开发公司等高校、机构建立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参与了浙江省科技厅 2015-2016 年重点研发项目“农村污水简约化处理工艺与管理技术集成示范”的实施。由于环保产业尚处于培育阶段，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5.05%。

4、金融投资产业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向本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提供度身定制的金融服务为宗旨，坚持贯彻“小额、分散、高效”的经营理念，以“稳增长、控风险、强基础、优机制”为主基调，强化“审慎经营，依法合规”为行为准则，不断建设和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致力以多样化的产品、专业化的管理，为信誉良好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为客户解决资金难题。通过三年多的努力，目前已拥有一定的客户群，深受“三农”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欢迎。在 2015 年度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综合监管评级中，喜获最高等级 A+，总分位列温州市第二。

在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投资业务布局，2016 年 8 月成立了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探索产业与金融相结合之路，力图以资本为纽带，推动各产业的协同、快速发展。

5、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华仪技术研究院，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将依托研究院，重点承担公司现有产业关键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同时，

通过对潜在市场的预测和研究，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和设计，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服务。

6、加强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239.3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3.96%；实现营业利润 -5,164.5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50.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2.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80.53%。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98,645.16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了 4.98%；负债总额 282,678.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46%，比上年末降低了 1.92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410,833.79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了 1.70%。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72,393,826.23	2,059,884,986.64	-13.96
营业成本	1,332,598,191.40	1,565,496,942.40	-14.88
销售费用	182,768,712.54	119,169,845.12	53.37
管理费用	182,309,957.68	173,640,479.06	4.99
财务费用	30,636,137.99	64,120,812.96	-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36,328.21	68,772,266.14	-69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053,306.39	-216,504,23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16,831.72	2,293,344,379.31	-112.72
研发支出	56,333,636.57	45,570,303.51	23.6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输配电、风电产业，环保业务处于培育阶段，

收入占比较小。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输配电	920,646,448.24	736,198,502.28	20.03	-4.62	-6.44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风电	824,419,747.32	578,579,013.79	29.82	-17.92	-13.82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环保	11,334,925.88	8,435,033.09	25.58	745.05	760.49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高低压配 电	920,646,448.24	736,198,502.28	20.03	-4.62	-6.44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风电机组	770,924,448.25	542,169,212.35	29.67	-15.56	-12.05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风电开发	53,495,299.07	36,409,801.44	31.94	-41.50	-33.63	减少 8.07 个百分点
环保	11,334,925.88	8,435,033.09	25.58	745.05	760.49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内销	1,756,401,121.44	1,323,212,549.16	24.66	-10.88	-9.31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外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风电产业：报告期内，风电产业主要业绩及收入来源于风电机组销售，风电开发占比较小，风电开发业绩主要来源于平鲁红石峁风电场一期 150MW 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寿阳平头镇 49.5MW 风电场 EPC 总承包项目开发收入。报告期内，受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下降、部分项目因业主资金、送出线路等原因推迟建设等影响，风电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鉴于上年同期出口订单毛利率较高，致使报告

期内风电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输配电产业：报告期内，公司输配电产业整合的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梳理整合，并开展竞争性谈判签订了年度供货框架合同，真空灭弧室、变压器等主要部件成本有所下降，带动了产品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环保：报告期内，环保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鉴于上年同期环保业绩较小，随着环保业务的逐步拓展，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为内销，无直接外销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高低压配电产品	84,549 台套	76,599 台套	14,109 台套	15.47	8.08	129.08
风电机组	110 台套	100 台套	13 台套	-0.90	-9.91	333.33
环保产品	3 台套	4 台套	1 台套	50.00		-5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高低压配电产品：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根据订单交付时间增加库存，且该订单以小配电箱为主，致使库存量增加明显。

风电机组产品：受报告期行业整体装机容量下降及部分业主项目建设推迟影响，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30.56%。公司根据平鲁红石砬风电场一期 150MW 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建设进度增加库存，致使风电机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显著。

环保产品：环保产业目前处于培育期，业务逐步开拓中，鉴于上年同期业务较小，致使报告期产量及库存量变动明显。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输配电	原材料	680,784,700.95	92.47	738,035,391.60	93.79	-7.76	
	人工	23,645,642.83	3.21	20,397,030.02	2.59	15.93	
	费用	31,768,158.50	4.32	28,432,552.52	3.61	11.73	
风电	原材料	565,162,783.77	97.68	648,085,650.40	96.54	-12.80	
	人工	4,028,171.87	0.70	6,208,432.68	0.92	-35.12	
	费用	9,388,058.15	1.62	17,030,835.05	2.54	-44.88	
环保	原材料	5,179,526.26	61.40	511,972.48	52.23	911.68	
	人工	2,558,742.13	30.33	396,686.34	40.47	545.03	
	费用	696,764.70	8.26	71,600.00	7.30	873.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低压配电产品	原材料	680,784,700.95	92.47	738,035,391.60	93.79	-7.76	
	人工	23,645,642.83	3.21	20,397,030.02	2.59	15.93	
	费用	31,768,158.50	4.32	28,432,552.52	3.61	11.73	
风电机组	原材料	528,752,982.33	97.53	601,721,297.98	97.61	-12.13	
	人工	4,028,171.87	0.74	4,013,096.54	0.65	0.38	
	费用	9,388,058.15	1.73	10,733,977.28	1.74	-12.54	
风电开发	原材料	36,409,801.44	100.00	46,364,352.42	84.52	-21.47	
	人工	-		2,195,336.14	4.00	-100.00	
	费用	-		6,296,857.77	11.48	-100.00	
环保	原材料	5,179,526.26	61.40	511,972.48	52.23	911.68	
	人工	2,558,742.13	30.33	396,686.34	40.47	545.03	
	费用	696,764.70	8.26	71,600.00	7.30	873.1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输配电：主要系报告期业务下降，且加强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为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对薪酬体系进行了改革，并对车间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致使人工、费用有所上升。

风电产业：主要系报告期风电业务下降，相应的原材料、人工、费用的下降。

环保产业：报告期内，随着环保业务的逐步拓展，业务量增加致使相应成本增长较大。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0,375.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511.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7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348.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8%。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182,768,712.54	119,169,845.12	53.37
管理费用	182,309,957.68	173,640,479.06	4.99
财务费用	30,636,137.99	64,120,812.96	-52.22

变动原因: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 在国网、南网招标模式调整的情况下, 公司积极完善营销体系, 调整营销政策, 在巩固两网市场的同时, 积极开拓铁路、通信、供热改造、工程总包等细分市场, 项目咨询费、销售人员薪酬、售后服务费、投标费用等有所增长, 致使销售费用同比增长较大。

2) 财务费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提供财务资助及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6,333,636.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6,333,636.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7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主要在 2.0 兆瓦和 2.5 兆瓦风电机组的系列化、风力发电机组变桨系统、变流器和塔底控制柜一体化、双模发电系统及输配电设备的智能化、小型化、高可靠性、免/少维护、绿色环保等方面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专利授权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完成了 2.0MW 低风速机组、2.5MW 低风速机组及台风型机组产品研发，XGN118-12(Z)/T630-20（HXGN 口-12（Z）/T630-20（XGHY9）型空气绝缘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 年度（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36,328.21	68,772,266.14	-69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053,306.39	-216,504,23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16,831.72	2,293,344,379.31	-112.72

变动原因：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收到的现金减少，期末的票据保证金增加及部分风电机组零部件供应紧张，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发行募投项目投入增加、并新增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偿还 11 华仪债本息，且上年收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财务资助、提供委托贷款、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主发起设立的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业务发展,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1,589.95 万元。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展期一年。该业务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 1 亿元、1.5 亿元的委托贷款,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2,379.29 万元。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 亿元委托贷款本息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按期收回,向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本息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3 日、3 月 7 日按期收回。该业务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外收入 1,431.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政府补贴增加,及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专项补贴项目阶段性验收,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补贴于报告内确认收益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35,130,366.18	21.97	2,854,942,833.93	38.87	-46.23	
预付款项	53,050,838.78	0.76	34,027,623.35	0.46	55.91	
应收利息	1,290,938.58	0.02		0.00		
其他应收款	372,411,496.41	5.33	205,311,916.25	2.80	81.39	
存货	627,369,139.73	8.98	460,152,859.89	6.26	36.34	
其他流动资产	466,608,345.31	6.68	26,742,668.91	0.36	1,64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00,000.00	0.49	10,400,000.00	0.14	230.77	
在建工程	338,484,908.96	4.84	158,611,741.06	2.16	113.40	
长期待摊费用	10,819,817.30	0.15	6,606,929.31	0.09	6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12,205.49	0.93	48,844,336.23	0.66	3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70,848.93	0.28	37,330,673.43	0.51	-48.11	
短期借款	723,000,000.00	10.35	388,000,000.00	5.28	86.34	
预收款项	17,001,744.16	0.24	45,472,745.07	0.62	-62.61	
应交税费	30,290,445.65	0.43	52,445,548.69	0.71	-42.24	
应付利息	1,293,541.56	0.02	769,418.50	0.01	68.12	
其他应付款	144,811,738.21	2.07	81,926,528.82	1.12	7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31,710,401.31	0.45	6,000,000.00	0.08	428.51	

债						
应付债券			514,158,067.47	7.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13,734,639.96	0.19	-100.0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主要系报告期内提供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及风电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系本期新增部分合同预付款比例较高所致；

应收利息：主要本期提供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期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存货：主要系根据风电项目在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报告期提供委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自营风电场鸡西平岗及鸡西恒山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主要系报告期坏账准备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将上年预付股权转让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报告期末输配电产业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合同预收款减少；

应交税费：主要系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成 11 华仪债本息兑付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售后回租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满足参股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的融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43%股权质押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连年亏损，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账面价值为零。

2、截至报告期末，因经营需要开具承兑汇票及保函，共 37,095.88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受限。

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亦不存在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 165,847.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7,001.70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额主要是投资设立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收购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伊春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的股权等。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68 亿元，增资后，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经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受让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持有的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本次受让后，公司合计持有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伊春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受让黄冬余、张建胜、刘相春合计持有的伊春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5.25 万元，本次受让后公司合计持有伊春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6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浙江华仪创投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由本公司 100%控股。该公司工商核定名称为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出资 2,910 万元。

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及其利息向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增资；以募集资金 60,511 万元及其利息向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募集资金 29,703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增资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30,808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增资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6 年 6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由本公司 100%

控股。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7、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规模拟定为 10 亿元，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基金拟定规模的 6%。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2,4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235,7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9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2.35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19,85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15,514.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212.77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54,057.4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0,155.31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对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影
----	------	----------	---------	--------------

				响达 10% 以上
1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16,000	100	是
2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8,600	100	否
3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00	是
4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51,080	100	是
5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700	100	否
6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300	100	否
7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否
8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5,000	100	是
9	浙江巍巍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	是
10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	56	否
11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5,500	51	是
12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	是

(1)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2016 年末资产总额 3,435,845,353.48 元，净资产 1,398,772,513.60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9,737,041.64 元，实现营业利润 38,797,296.77 元，净利润 36,409,126.61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6.67%，主要系报告期内风电整机收入下降，且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2)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户外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环网柜等产品，2016 年末资产总额 533,183,204.88 元，净资产 342,183,825.90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665,275.73 元。

(3)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咨询及服务。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022,017,690.50，净资产 926,980,215.59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53,100.63 元，实现营业利润 12,267,406.76 元，净利润 8,725,728.57 元。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542.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向其增资所致；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1.15%，主要系报告期内风电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4)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2016 年末资产总额 472,465,943.47 元，净资产 441,231,473.60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53,429.20 元，实现营业利润-16,256,190.53 元，净利润-9,220,007.76 元。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103.4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收回货款冲减坏账准备 390.75 万元以及本期确认政府补助 707.10 万元所致。

(5)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风力发电。2016 年末资产总额 399,421,522.38 元，净资产 397,431,260.88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79,883.95 元。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43%，主要系报告期内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增资所致。

(6)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风力发电。2016 年末资产总额 349,999,723.73 元，净资产 323,398,371.05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9,433.90 元。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9.06%，主要系报告期内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增资所致。

(7)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污染土壤生态修复、大气环境治理生态工程领域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项目咨询服务。2016 年末资产总额 56,101,076.53 元，净资产 55,489,034.52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2,364,197.27 元。

(8)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机组生产、

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47,531,228.11 元，净资产 46,839,819.20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营业利润-9,951,660.02 元，净利润-9,825,057.78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05.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订单分布区域统筹排产，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有排产无营业收入所致。

(9) 浙江巍巍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束处理技术的应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工程运营；技术咨询。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9,953,127.25 元，净资产 19,942,641.33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7,793,497.69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610.1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资产减值计提增加所致。

(10)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控制及终端设备、配电自动化系统软硬件、节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4,358,287.13 元，净资产 8,474,338.76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1,555,553.30 元。

(11)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户内外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93,936,680.72 元，净资产 70,023,515.41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931,239.42 元，实现营业利润 14,693,613.78 元，净利润 11,465,236.03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2.99%，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12)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营小额贷款业务，2016 年末资产总额 419,298,987.81 元，净资产 264,459,197.24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72,304.43 元，实现营业利润 14,693,613.78 元，净利润 20,333,841.59 元。报告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7,941,831.94 元。

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参控股子公司的 2016 年度母公司数据。

2、本年度取得和处置的子公司的情况

(1)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设立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 100% 控股，主要从事输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影响。

(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设立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 100% 控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出资 2,910 万元，鉴于该公司投资业务、净资产、总资产占比均较小，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3) 公司对风电业务进行整合，将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乐清华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新能源技术研发等职能整合至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及乐清华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将该公司注销，处置日净资产为 657,24 万元，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为-10.40 万元。鉴于该公司净资产及利润占比较小，对公司 2016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做强做大输配电和风电两大主业，探索和培育环保和金融投资产业，现将四个产业板块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一) 输配电产业

1、一二次融合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不断升温，传统意义上的一、二次设备的界限变得模糊，一次设备更加智能化，二次设备的部分功能转移到一次设备之中，二者正加速融合。一二次设备企业的合作、渗透、并购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2、小型化、智能化、环保化趋势

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配电将面临智能化、自动化升级，先进的传感量测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分析决策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能源电力技术将与电力系统融合，将驱动二次设备、智能电表和通讯网络规模增长。未来电气设备的发展趋势将趋于小型化、智能化、环保化。

由于近年来输配电市场竞争激烈，市场进入者众多，市场步入红海阶段，产品同质化严重。随着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采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各厂家之间价格竞争更加激烈，并且外资大型跨国集团也加大中国市场拓展力度，导致了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强化配电产品线，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优化新产品以此摆脱市场大众产品的竞争，另

一方面，在强化产品线的同时，逐步向电力服务转变，谋求从设备提供商向电力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未来几年，公司将努力在售电、电力设施运维、电力工程服务等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和实践。

（二）风电产业

1、海上风电是风力发电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数据，2016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54 台，新增装机容量为 59 万千瓦，超过“十二五”时期任何一年，同比增长 64%，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63 万千瓦。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16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2219 兆瓦，累计装机容量 14384 兆瓦。考虑到陆地风电主要位于我国西北部，当地消纳能力有限，对外输送有赖于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的现状，发展海上风电成为当前我国风力发电的方向。

2、低风速或超低风速风电场将成为建设重点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数据，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我国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以及中南地区占比均出现了增长，其中华东地区占比由 13%增长到 20%，中南地区占比由 9%增长到 13%；西北地区 and 东北地区均出现减少，其中西北地区占比由 38%下降到 26%；西南地区占比维持不变。与北方弃风限电地区相比，我国华东以及中南部等低风速地区新增装机占比继续提高，南方低风速地区反而无论是在风电开发规模上，随着中国低风速风电技术的进步，中东部和南方第 IV 类资源区的风电已经步入规模化发展，预计未来低风速或超低风速风电场，将成为建设重点。

3、智慧风能或将成为下一个风电风口

将风机、风电场、电网、设备厂家、运营商等通过传感器、数据传输设备与监控中心有机的联接起来。帮助开发商提升发电量、降低运维成本，从而提高风场管理的综合效益。同时，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政策进一步推进能源互联网发展。

4、风电运维市场潜力巨大

风电从 2008 年开始经历了几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国内在运行的风机已达十多万台。风机的质保期一般在 2-5 年，大部分早期风机已到出质保的时间点，后续的维修维护业务将释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研究报告预计，

到 2022 年，中国风电场运维费用将增至 30 亿美元每年，2015~2022 年间，中国风电场运维支出总计或达 160 亿美元。

风机国产化率的取消，风电机组、风机发动机零件、风电设备零件进口关税税率降低，一方面利好我国国产风电设备成本下降，另一方面也将使进口风机与国产风机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将大力发展低风速机型，向南方市场进行探索，同时，加大风电场开发，以风电开发带动风机销售，并继续大力强化风电 EPC 建设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环保产业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随着“美丽中国”建设的持续推进，建设“美丽乡村”亦是题中之义，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必将日益受重视。然而，包括洗涤、洗浴和厨用废水及人、畜粪尿和家禽养殖废水等在内的农村生活污水，由于地区分散、人口数量较大、收集难等原因，长期处于无序排放状态，成为造成农村水生态污染的重要原因，治理迫在眉睫。农村污水处理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将是政策持续关注的方向。

公司环保产业将继续在污水处理行业加大业务耕作，同时，在深化目前工业污水业务的同时，将农村污水市场作为开拓的重点领域。由于环保产业目前处于培育期，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并对产业组织进行整合，以匹配和应对未来的发展。

（四）金融投资产业

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发展普惠金融，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金融服务。”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未来将出现业务定位为中小微企业金融、个人金融以及三农金融的小银行尤其是民营中小银行。另一方面，以 PE 股权投资为代表的投资机构，是有效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困难的“孵化器”和“推进器”，是推动实体经济顺畅发展的幕后中坚力量。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发展小额贷金融业务的同时，公加强股权投资以及产业投资方面发展，以融助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以新能源发电、输配电、用电"为主线，以"开拓新能源，创造新生活"为使命，全力推行管理规范化、产业规模化、产品高端化，做大做强风电产业，做精做强输配电产业，加快培育环保产业，积极布局金融投资产业，实现企业的多元化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6 经营计划进展

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2016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7 亿元，预计费用控制在 3.58 亿元左右。受市场竞争加剧、部分风电项目进度推迟、环保产业未能实现业绩突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2 亿元，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的 65.63%；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市场招投标更细化等外部环境，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加大研发投入，致使费用支出为 3.96 亿元，达到全年预计费用的 110.61%。

2、2017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17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5 亿元，收入来源主要为输配电及风电产业。

上述预计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7 年度公司的工作重点

(1) 输配电产业：一是持续优化营销布局，积极拓展国内高端市场、一带一路海外市场。在巩固两网市场的基础上，成立行业销售部，加大拓展地铁、新能源、通讯、石油石化等市场的力度；向工程服务延伸，向代维、维护、带电作业等业务领域延伸；着手国际化，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市场。二是通过新产品开发、提供交钥匙工程实现产业升级。强化技术团队建设，尤其是技术领头人建设；聚焦现有华仪优势产品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扩大销售

规模；以市场为导向和在细分领域数一数二为目标，开发新产品，加快研发进程和产品结构优化；进行生产升级，建立不同产品的专业工厂。进行商业模式升级，向工程服务、代维服务拓展，提供交钥匙工程。

（2）风电产业：一是强化营销团队建设构建高素质市场开拓团队，积极进行市场拓展。继续深化“资源换市场策略”，积极开发风资源；加大对 2.0MW、2.5MW 风电机组系列化的研发力度。二是产业链延伸，一体化经营。向上下游延伸，挖掘产业链价值，积极采用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模式，迅速做大风电工程总包业务。

（3）环保产业：公司将继续以村镇水务和工业污水处理为核心，继续探索和尝试发展 PPP 模式。2017 年将加快一体化设备及智能化管理平台的开发。通过适当参与 PPP 项目投资，深化环保产业的布局。

（4）金融产业：继续稳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小微贷业务，以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打造服务其他主业的技术升级平台、并购整合平台和财务融资平台，通过三个平台的运作，助推公司的转型升级。

（5）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企业的科学决策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财务管理透明度。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的风险

公司输配电产业和风电产业的生产经营和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息息相关。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及基本建设等因素影响，若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则将对电力市场供求格局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电力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也将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内部组建了技术研究院

和企业管理部，针对国家能源政策、电力行业及相关行业产业发展政策进行跟踪研究和预测，紧跟行业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发展动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提供及时、准确的政策信息；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特点，及时调整内部市场营销策略，确保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2、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目前公司输配电产品和风电产品的零部件大都采取外购的模式，高压开关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属材料、六氟化硫气体、化工材料、绝缘材料、电瓷和电器配件等，风电产品零部件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钢铁、铜、镍、铬等有色金属以及树脂、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而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供求关系的影响波动较大。尽管公司地处电器设备产业集群效应十分明显的温州地区，在电力设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配套上有天然的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零部件的成本，在原材料价格呈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仍可能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3、零部件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输配电设备及风电设备的零部件等核心部件均外购。采购过程中，对各标准零部件采取统一采购，通过外协配套方式解决；对非标准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技术参数，在产业集群区内寻找合适的配套厂家，向其定制采购。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链，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产品质量。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的零配件种类较多，供应商分布在全国各地，给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带来了较大的难度，也使公司存在一定的零部件质量控制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输配电产品和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门槛，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严格按照产品开发流程，坚持团队互动的产品开发方式，并且严格执行技术保密制度，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此外，公司一贯采取感情凝聚人、待遇激励人、事业吸引人等一系列的办法，多年来确保了骨干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作为上市公司，公司采取员工持股计划等更有效的激励措施，进一步确保骨干技术人员的稳定和成长。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完全避免技术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的核心技

术人员，尤其是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导致部分产品技术外泄，甚至出现产品被仿制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增加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难度。

5、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达到 21.35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32%，虽然欠款单位大部分是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实力雄厚的大型公司，而且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也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对此，一方面公司加强售前客户信誉评估和筛选工作，另一方加强售后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恪尽职守, 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 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 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16 年 1 月 8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18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仪电气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7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修订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4、2016 年 6 月 30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监事会，并列席了 2016 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全年共 13 次会议，按时出席了 2016 年度召开的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决策合理、科学、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及有关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 152,566.98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38,344.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14,222.98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90,156.64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金额为 38,344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 51,812.64 万元),上述担保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并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和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 2011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股权投资、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设立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收购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伊春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的股权等事项均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上述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推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6日

议案三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1	营业收入	1,772,393,826.23	2,059,884,986.64	-13.96%
2	利润总额	-41,437,877.57	99,660,450.13	-141.58%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21,630.20	60,126,191.00	-180.53%
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06	0.11	-154.55%
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7%	3.00%	减少 4.17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936,328.21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收到的现金减少，期末的票据保证金增加及部分风电机组零部件供应紧张，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5,053,306.39 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发行募投项目投入增加、并新增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616,831.72 元，主要系报告期偿还 11 华仪债本息，且上年收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457,469,772.01 元。

二、公司 2016 年末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986,451,568.69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430,603,999.73 元、非流动资产为 1,555,847,568.96 元；负债总额为

2,826,784,296.2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08,337,858.23 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55,984,738.3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332,588.21 元，减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派发的股利 22,797,105.3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0,550,744.55 元。

鉴于 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均为亏损，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共计提 10,499.33 万元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期数
坏账准备	9,861.83
无形资产减值	637.50
合计	10,499.3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一) 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所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9,861.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应收款项。鉴于客户所投资运营的风电场项目因风资源未达预期、建设成本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公司盈利状况大幅低于预测。经公司评估,达力斯公司继续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低。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该应收货款及保证金余额 9,936.7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3,940.44 万元。

2、部分涉诉货款。2015 年，公司就原项目经理黄晟非法截留货款事件中所涉及的对相关客户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共 6 家单位存在的过错及非法减免公司货款等事项提起了诉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 家单位应收账款余额为 3,198.9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858.51 万元，2016 年新增计提 406.82 万元。

3、其他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 5,514.57 万元。

（二）无形资产减值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7.50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江巍巍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成立之时 VIVIRAD 公司作股本投入原值的 900 万专利技术，按 8 年摊销。因浙江巍巍华仪环保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能有效开展业务，在 2016 年度对上述专利技术按照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新增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7.5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0,499.33 万元，将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499.33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 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交易金额	本年预计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3,100	321.55	主要系公司 GP 综合配电箱订单较预算减少所致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10	105.53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10	60.5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3,000	1,901.46	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形成的关联关系,公司结合市场因素,并综合考虑产品型号、产能、价格等因素实际采购较预期减少所致。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2,500	773.6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5,000	6,348.31	
	小 计:		23,820	9,511.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00	509.35	主要系该关联人相关订单减少所致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0	21.48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00	833.82	主要系关联方订单低于预期及部分客户交货期延迟,致使本期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减少所致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0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0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0	163.36	
	浙江华仪矿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		
	小 计:		10,900	1,528.01	
向关联人 租入房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208.79	198.85	
	小 计:		208.79	198.85	
向关联人 出租房屋 及提供物 业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 供物业	109.34	103.85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 供物业	33.98	27.08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 供物业	137.16	130.22	
	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 供物业	52.35	16.59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 供物业	77.37	73.69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 供物业	7.41	2.10	
	浙江华仪矿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 供物业	40.45	0	
	小 计		458.06	353.53	

(二)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2017 年预计 交易金额	本年预计较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2,000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210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5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6,000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 营计划所作的预测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5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5,000	根据公司在手订单 情况及 2017 年经营 计划所作的预测
	小 计:		23,760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0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00	根据该关联人在手订单及 2017 年市场开拓计划,预计 2017 年公司关联销售增加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0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0	
	河南华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	
	小 计:		8,300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198.85	
	小 计:		198.8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109.34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20.79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138.27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83.23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2.00	
	小 计		353.6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道荣

注册资本: 1.2 亿元

住 所: 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物业管理; 有色金属、燃气油、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帮奎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住 所：乐清经济开发区华仪风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电能表、热量表制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伯光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住 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428 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电器设备及元件、开关控制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器材、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中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 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428 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电器设备及元件、开关控制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器材、电子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 所：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 138 号（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水利水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字翻译；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信阳市工区路 135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租赁服务。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河南华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志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 所：信阳市工十四路 8 号

经营范围：烧碱、液氯、31%高纯度盐酸、次氯酸钠生产。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鑫

注册资本：54,000 万元

住 所：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金属门窗制造、安装，海洋工程，石化、港口机械制造，电站锅炉附机制造，风电设备制造，建筑机械制造。

关联关系：公司部分独立董事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伊廷雷

注册资本：11,902.8401 万元

住 所：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张家岭村

经营范围：风电主轴研发、锻造，金属锻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钢锭、钢坯、铸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

关联关系：公司部分独立董事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注册资本：80,279.8152 万元

住 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桥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计划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 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子公司具体担保计划额度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17 年担保计划 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 亿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元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亿元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不超过 0.6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9.60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法定代表人：屈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户外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4,731.25
负债总额	20,493.74
其中：银行贷款	5,500.00
净资产	34,237.52
资产负债率	37.44%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40.11
净利润	90.24

2、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16,000 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屈军；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风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27,449.17
负债总额	193,349.00
其中：银行贷款	11,900.00
净资产	134,100.18
资产负债率	59.05%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074.99
净利润	1,488.46

3、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本公司

直接持有其 85.33%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持有其 14.67%股权),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12 号楼 1 层—6 层;法定代表人:屈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风电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电场勘察设计;数字化风电场系统软件开发;风电项目投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及零部件、高低压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2,716.41
负债总额	9,828.91
其中: 银行贷款	0
净资产	92,887.50
资产负债率	9.57%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9.19
净利润	716.87

4、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信阳华仪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注册地址:信阳市工业城工十四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陈斌;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三箱类产品、电缆分支箱、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五金电料及加工;电镀;静电喷塑;输配电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9,393.67
负债总额	12,391.32
其中: 银行贷款	3,500.00
净资产	7,002.35
资产负债率	63.89%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93.12
净利润	1,146.52

三、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计划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 147,766.98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38,344.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09,422.9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

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计划为本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17 年担保计划 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 4 亿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旨在满足公司的

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的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4月25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147,766.98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38,344.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09,422.98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5.9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议案十一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和投资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或国债逆回购、净值型理财产品。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二）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设审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投资概况

(一) 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增加投资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 拟投入的资金及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以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为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4%)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且在该额度内, 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四) 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 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 也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 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 同时, 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通过实业与资本相结合来更好地促进实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等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贷款、信托、保函、票据、信用证等融资方式。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需要分期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议案十四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概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于 2016 年 7 月 18 年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二、取消发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变化，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论证并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取消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等，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方式妥善解决，本次取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取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变化，公司取消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取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取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和完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除特殊情

况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规划到期执行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形势及政策的变化，及时制定公司下一个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六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质押担保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时集团”）的参股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简称“天台山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华时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天台山公司 43%的股权为天台山公司申请的 1,9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其中：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为人民币 75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通过中电投财务公司向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委托贷款本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金额的 43%。质押担保的期限同其委托贷款期限。

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用于质押的股权即华时集团持有的天台山公司 43%的股权已质押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的临 2015-092 号、临 2015-099 公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台山公司的净资产为-469.97 万元，按照权益法华时集团持有的天台山公司 43%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华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大厦 12F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83.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
浙江省天台县天发能源有限公司	6%

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9,184.36	8,622.04
负债总额	9,137.77	9,092.01
其中：银行贷款	4,600.00	3,850.00
净资产	46.63	-469.97
资产负债率	99.49%	105.45%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0.09	878.76
净利润	-590.73	-516.60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集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天台县天发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建设浙江天台山风电场项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为天台山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资金支持，天台山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天台山公司风电项目的推进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本次用于质押担保的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担保风

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的推进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质押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股权质押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 147,766.98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38,344.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09,422.9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七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孟列先生、范志实先生、张学民先生、张传晕先生、陈建业先生、陈孟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17.01 关于选举陈孟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范志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张学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关于选举张传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关于选举陈建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6 关于选举陈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孟列 男，汉族，生于 1984 年 1 月 5 日，浙江乐清人，本科学历。乐成商会副会长、温州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乐清市创二代联合会副会长、乐清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范志实 男，汉族，生于 1961 年 11 月 28 日，河南信阳人，MBA 硕士学历。曾任河南信阳高压开关总厂副厂长、河南信阳酿酒工业公司总经理、信阳市（县级）及狮河区第八届政协副主席、第一届政协副主席。现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学民 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睢县人，本科学历。曾任信阳高压开关厂技术员、珠海丰泽公司主管工程师、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仪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集团总裁助理，公司副总经理、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传晕 男，汉族，生于 1981 年 8 月 21 日，福建福鼎人，本科学历。曾任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证券及资本运营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建业 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10 月 30 日，湖北省武汉人，大学学历，曾任 ABB 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技术、管理等岗位，先后担任过瑞士希玛特公司武汉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禾光永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希麦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孟德 男，汉族，生于 1987 年 2 月 3 日，浙江乐清人，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议案十八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胡仁昱先生、罗剑烨先生、祁和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18.01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罗剑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 关于选举祁和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仁昱 男，生于 1964 年 11 月 21 日，上海人，会计学博士，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研究生导师，会计信息化与财务决策研究中心主任，是财政部聘任的会计信息化咨询专家、国标委会计信息化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民盟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委员、上海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科委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一直致力于会计信息化的理论研究和系统开发实践，在全国会计信息化研究领域开辟了新的学科生长点，是上海市会计信息化方向学术研究的领军人物，担任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

罗剑烨 男，生于 1969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现为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市场与证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融资、公司改制重组、上市、收购兼并等法律业务，对企业经营管理、公司重组上市及收购兼并法律业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祁和生 男，1961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原机械工业部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风力机械处工作，1989 年起在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工作，现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重点专项（风力发电专项）专家组组长。

议案十九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丕荣先生、林忠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9.01 关于选举周丕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2 关于选举林忠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丕荣 男，汉族，生于 1979 年 6 月 27 日，浙江乐清人，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忠沛 男，汉族，生于 1976 年 8 月 15 日，浙江乐清人，大学学历。曾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片区经理、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华中、中南、西南、山东负责办事处管理工作、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